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2月1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2月12日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星期三),截止2020年2月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授权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证处工作人员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合方案
2、吸收合并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作价情况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方式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2.7 发行股份的数量
2.8 上市地点
2.9 锁定期安排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2.11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2.12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4 职工安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3.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3.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
3.6 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3.7 发行股份的数量
3.8 上市地点
3.9 锁定期安排
3.10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3.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3.12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3.13 重组配套融资
3.1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5 发行对象、数量及数量
3.16 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17 上市地点
3.18 锁定期安排
3.19 本次交易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0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期

(三)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二)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九)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四)、(五)、(七)、(十一)至(十三)、(十八)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述所有议案均须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一至(一)、(六)、(七)、(八)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议案/事项,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议案,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议案, 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议案, 是否属于其他议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方法
(1)如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0年2月11日下午16:00前用电话、传真或亲自临会,也可直达到公司名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深圳证券交易所A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A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A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0年2月12日13:30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同时一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申报。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统计;对该股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按弃权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和集团”)持有泰和新材59.12%的股份,为泰和新材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泰和新材集团与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非控股”)、烟台裕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作价237,393.81万元,按照发行价格0.27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88,243股。本次交易后,泰和新材持有泰和新材216,868,000股,持股比例为59.12%。本次交易后,泰和新材控股股东为国非控股。

Table: 本次交易前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裕泰投资将持有国非控股100%股份,国非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非控股。

Table: 国非控股基本情况。Columns: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Table: 裕泰投资基本情况。Columns: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Table: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Columns: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Table: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Columns: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Table: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Columns: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Table: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Columns: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九、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十、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九、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十、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准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九、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十、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国非控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在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了市场询价确定,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九、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十、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 范忠强 包敏安 范忠勇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